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SXSJ-240710904-GT-02

## 神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核实处置方案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神木市自然资源规划和测绘中心

乙 方：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2日





甲方（采购人）：神木市自然资源规划和测绘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神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方案。

项目地点：神木市。

项目内容：包括内业分析、外业举证、核实处置数据分类论证、神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的编制及提交等。

### **第二条 服务期**

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贰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2644900 元）。

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内外业分析调查、成果编制、会议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 **第四条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此项工作技术服务费的 40%，总计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1057960.00 元）；乙方在完成神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编制并报省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此项工作技术服务费的 30%，总计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元整（小写：¥793470.00 元）；全部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30%费用，总计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元整（小写：¥793470.00 元）。

以上付款均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为前提



条件。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保证齐全、正确、可用，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及时限性负责。

2. 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现场举证、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及成果编制等。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1）合同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甲方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时间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约定时间付款，到达付款截止日并经乙方催促后，一个月内仍未付清，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神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方案技术服务工作。

###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乙方依据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结合本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神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方案技术成果，确保顺利提交。

（2）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甲方按时参加有关各项会议，做好汇报工作，落实会议精神、积极协调外部手续等技术服务。

3. 乙方应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负责，否则因此引发的所有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甲方的权利

1. 甲方享有决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范围内所有事项的权利。
2. 甲方可根据其实际需要授权委托乙方行使甲方部分权利，但同时仍享有最终的决策权。甲方对乙方的授权委托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符合有关法律程序。
3.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证书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 在具备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费用。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 （一）验收标准

成果必须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顺利报省审查，最后提交全套成果。

### （二）成果验收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60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并报省审查，最后完成提交；若因甲方原因，乙方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文件，或其他甲方原因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工作前，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已付款。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的，





甲方偿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如果乙方已进入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付费，并按合同总额的 10%向乙方偿付惩罚性违约金。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乙方可暂时停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直至甲方付清到期应付之费用后再恢复工作，因此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技术服务费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乙方违约金。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签定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额的 10%，并无息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

3、因非乙方原因（包括甲方未及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协调不到位、资料无法得到相关公司及部门的签字盖章认可或资料不齐等），导致项目最终无法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全额与乙方结算。

（三）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为追缴损失及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四）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自然灾害、地方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同时各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甲方	名称	神木市自然资源规划和测绘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神木市麟州街道神华路 63号511室	
	电话	0912-83056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神木支行	2024年9月12日
	账号	102890997640	
	税号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6108210124010			
乙方	名称	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 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80号长和国际F座903室	
	电话	029-8738576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4年9月12日
	账号	6113 0109 4018 1701 10271	
	税号	9161 0104 5756 0148 0T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610295148			

